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吴培生先生、郭利军先生、沙建尧先生三人组成，吴培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吴培生先生、周应苗先生、沙建尧先生三人组成，沙建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由郭利军先生、周应苗先生、沙建尧先生三人组成，沙建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利军先生、周应苗先生、沙建尧先生三人组成，沙建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郭利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电子邮箱：sanluxzqb@163.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生产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恩波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吴培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47 年 5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 30 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县胶带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县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协会副理事长。曾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发展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2006 年 5 月，其撰写的论文《创新发展打造三力士国际品牌》荣获 2006 年中国胶带发展论坛优秀论文。吴培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1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婿郭利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培生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吴琼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曾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分会副会长等职。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吴培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郭利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配偶郭利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吴琼瑛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郭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中国恒柏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骏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起在三力士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吴琼瑛女士为夫

妻关系，与吴培生先生为翁婿关系。郭利军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周应苗，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9 月，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任绍兴市财税干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1993 年 11 月-1997 年 12 月任绍兴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任绍兴市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沙建尧，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三九学社。1998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滨海建筑公司管理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绍兴轧钢厂会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绍兴嵇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5 年 6 月至今，任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吴琼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同盟人士。200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V 带制造中心主任等职务。吴琼明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行权共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吴琼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的女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妹妹。吴琼明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胡恩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兼传动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传动带技术研究所技术总监。胡恩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金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原州山橡塑五金厂主办会计；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绍兴县州山协华毛纺厂任主办会计；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县永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主任；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友谊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绍兴兰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绍兴县经纬氨纶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及仓库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行政办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